

主为何管教他的子民？——来 12: 1 - 13 的解释——吴加恩老师

全因主的为爱

谈到“神的管教”，我们不免也想到他的“惩治”。以色列人不是因为犯罪而受到耶和华的管教么？然而，旧约更基本的信息是：神因为爱他的子民所以才管教他们（参申 8: 5）；在新约中，“管教”一字出现得最多的是在希伯来书 12: 1 - 13，这段经文也引用旧约说：“主所爱的，他必管教。”^[1]



受压下要振作

希伯来书是为一群抵受着压力的希伯来基督徒写的。他们因为信耶稣而受到同族仇视、排斥；作者教导他们在受压的情况下要坚持、振作。在来 12: 1 - 13，可以看到一连 3 句与此有关的劝勉：

- 12: 1（承接上文）
劝勉读者效法 11 章所列写的见证，“……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”。
- 12: 2 - 3（提出耶稣为榜样）
劝勉读者说，“那忍受……顶撞的，你们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”。
- 12: 4 - 11（引用旧约，指出“管教”的可贵）
劝勉读者接受管教：
 - 4 提醒他们“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”；
 - 5 - 6 引用箴言 3: 11 - 12 指出“主所爱的，他必管教”；
 - 7 - 8 从而阐释，神的管教（一）是出于他对儿女的照顾、
 - 9（二）是比生身的父的管教更值得顺服的、
 - 10 - 11（三）是会带来属灵益处的。
- 12: 12 - 13（为上述作总结）
“所以你们要把下垂的手、发酸的腿、挺起来……”

藉此引入讨论

作者显然把读者那些有如“责备”、“鞭打”一样的遭遇理解为“主的管教”（来 12: 5 - 6）。^[2]然而，他没有指责他们，却只是用责备的口吻说：“你们……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。你们又忘了……”（参来 12: 4 - 5）；由此推算，读者需要纠正的地方不外乎不够坚强，未能够牢记箴言的道理。其实“你们又忘了”是引介下文的句子；作者藉此引起读者的注意，随即引入箴 3: 11 - 12 的讨论，故此他的重点根本不在于责备。^[3]

其实是受害者

如果查考“罪”字（ἀμαρτία）在这儿的用法，我们会看到这字出现了两次。在第 1 节的竞跑比喻中，“罪”是容易缠累人的力量，是赛程上的障碍，却不是这场赛事的前因。^[4]此外，在第 4 节，“你们与罪恶相争……”亦是个竞赛的比喻，描述读者与罪恶的势力搏斗；这里的“罪”是敌人的代号，而不是读者的标志。^[5]从这些比喻看来，读者只是受害者，我们没有理由将他们的遭遇归咎于他们的罪。

话说回头，在压迫下感到疲累的读者，若不提防罪的缠累或迷惑，便会更加疲累，甚至跌倒，这正是来 12: 1 的提醒。^[6]

艰苦中坚信神

罪不一定是苦难的诱因，却可以成为比苦难更为不幸的结局；这是希伯来书多次提出的警告。在上文，如来 3: 7 - 19, 6: 1 - 12, 10: 19 - 31, 作者已一再陈述罪的恶果，作为警惕；到了 11 和 12 章，他讲述信心的美事，包括云彩的见证和末世的盼望，为的是鼓励读者：在艰苦的处境中要坚定的相信神，不要离弃真道，慎防陷于罪中。

是教育和锻炼

罪是受苦的信徒必须抵挡的敌人；由此，苦难成为管教的工具。诚然，圣经所说的“管教”是包括教育和锻炼的。“基督在肉体的时候，大声哀哭……虽然为儿子，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。”（来 5: 7 - 8）“耶稣没有犯罪，也一样受了管教，他所帅领的众子怎能幸免呢？”（参来 2: 10）

更专一和圣洁

藉着 12: 4 - 11 的教导，作者帮助读者以神的儿女的身分去面对苦难，从中学习功课。我们可以想像，如果被迫撇下不必要的重担，生活会更加专一；如果经常撇开罪的缠累，生命会更趋圣洁。这正是神施行管教的目的：“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”（来 1: 10；参来 12: 1）。然而，疲累的信徒还能记得自己是神的儿女吗？还能起劲的去接受苦难带来的管教吗？

尊贵的儿子份

作者引述箴 3: 11 - 12 的时候，就把那段话称为“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”，叫读者认定自己的身分，也想起神的爱（来 12: 5 - 6）。他又从崭新的角度去阐释读者的遭遇。首先，有关苦难的本身，在人看来像是羞辱的、要忍受的，从神的角度却是爱的管教，是尊贵的儿子才领受的，私生子却是无分的（来 12: 7 - 8；参 2）。^[7]

最终得享美果

说到管教者的地位，这位以苦难管教儿女的是“万灵之父”，他的地位比生身的父高超得多，是更值得去敬重和顺服的（12: 9）。^[8]最后，就以哀乐和得失来评估，苦难的管教仍是上算的；虽然起初辛苦，但经练过后，结出的是属灵的美果（来 12: 10 - 11）。



主为何管教他的子民？不会只是因为他们犯罪！按来 12: 1 - 13, 主的管教绝对是一件美事，是值得挺起疲倦的手和腿去忍受的（来 12: 12 - 13）。

注释：

1. 希腊文“管教”是 παιδεύω（动词）或 παιδεία（名词）。

2. 他顺应当时的释经风格把箴 3: 11 - 12 的“责备”和“鞭打”应用在读者的受苦经历上，然后，基于经文所说，将之解释为“主的管教”。
3. “你们又忘了”可以解作修词式的反问，即：“难道你们忘了……”（参 W. L. Lane, *Hebrews 9 - 13*. WBC: Dallas, TX: Word, 1991, p. 420; 或参 ESV、NJB 等英文翻译）。
4. 如果看原文，这“罪”是单数，适宜理解为罪的本身，或罪的势力，不宜解作具体的罪行。
5. “与罪恶相争”的“罪恶”所喻的是逼迫者，还是在逆境中容易缠累人的罪，这里并没言明；但这一句与上一节的“忍受罪人顶撞”构成同义的平衡，暗示读者的经历与耶稣类同。“罪恶”原文是 ἁμαρτία（《吕振中》直译之为“罪”），而“罪人”原文是 ἁμαρτωλός，两是同根的。
6. 第 1 节有异文如下：“……脱去容易‘迷惑’我们的罪”（见于 P46 和 1739 两个古抄本）；认为这异文可取的学者为数也不少。若以此为理解，“罪”的恶效是误导或诱人离弃信心之路（“缠累”的希腊文是 εὐπερίστατος；异文“迷惑”则是 εὐπερίσπαστον）。
7. 《吕振中译本》的意思较明显：“……你们若没受众子所与分的管教，便是私生子，不是儿子了。”
8. “万灵之父”是旧约七十士译本对神的名称的翻译（如见于民 16: 22），意味着神的“超越”（transcendence）。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